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自願公告

異常的價格和交易量變動

本公告乃由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同時，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本公司經營正常，董事會並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抱有充分信心；及
- 持有股份的董事均未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此外，董事會茲提示，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受限於180天的禁售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需要受限於24個月的禁售期外，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及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均受自上市日期(即2023年1月19日)起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該禁售期將於2024年1月18日屆滿。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女士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璐女士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